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林菡、尹佳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编号为 2022-014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ZAI XIN MEI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占股东总数（2 名）的 100%，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480,000）的 100%，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公布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四) 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七) 审议《关于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东代表股份：57,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代表股份：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林茵
林茵

经办律师:

尹佳韵
尹佳韵

时间: 2022年7月7日

融孚
律
师
事
务
所